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治超〔2016〕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治超办：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和管理，推动全省治超工作有效开展，经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和管理,保障治理车辆超限工作依法有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超限检测站,是指为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省政府批准在公路上设立的,对车辆实施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的执法场所和设施。

第三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原则。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规划、验收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执法机

构具体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运行、维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是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派出机构，以所在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治理车辆超限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实施计划；

（三）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四）监督当事人对超限运输车辆采取卸载、分装等消除违法状态的改正措施；

（五）收集、整理、上报有关超限检测、执法等数据和动态信息，依法查处其他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六）管理、维护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

（七）落实货运车辆超限信息抄告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经批准的公路管理经费预算中统筹安排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和运行经费，并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

本地区实际，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执法人员依照各自职责，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内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联合执法。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设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全称按照“市县名称+超限检测站所在乡（镇）名称+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形式统一命名。

第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撤销或变更用途。

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主体为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主体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业主，由其负责投资建设，建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所在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使用。

第十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因公路规划等因素需要移址建设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完成后，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

用。

第十二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设计建设应统一建筑外观。室外执法徽标、门楣、牌匾、竖式灯箱、玻璃防撞条、立面色带等标志标识和标牌、标线及其他附属设施，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方案》和《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规范建设标准，合理设置功能区域及设施，并符合公路工程的相关技术标准：

（一）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的用地面积不少于25亩，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的用地面积不少于15亩。

（二）合理设置检测、执法处理、卸载、停车及办公、生活等基本功能区；

（三）修建站区出入口辅道、检测辅道、检测大棚、检测室、处理室、宣传教育室、职工食堂及办公室、生活等基础设施；

（四）配备交通引导、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网络通讯、照明和其他辅助设施，并配齐检测、装卸、切割、执法记录仪、执法专用车辆等必要的执法、办公、生活设备；

（五）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对站前道路进行科学渠化，合理设置客车道、货车道，安装引导标志标牌和交通安全设施，引导载重货车驶入检测辅道进行称重检测；

（六）公路超限检测站应按照《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规定，安装不停车预检系统、超限

车辆闯岗抓拍系统、执法信息自动抄告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第十四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除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选址优先考虑公路网的关键节点；
- (二) 选择视线开阔，用水、用电方便，生活便利的地点；
- (三) 以港湾式的建设方式为主，因客观条件限制，确需远离公路主线建设的，应修建连接公路主线与公路超限检测站站区的辅道；
- (四) 统筹考虑公路网运行监测、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等因素，充分利用公路沿线现有设施、设备、人力、信息等资源，增强超限检测站的综合功能，降低运行成本；

第十五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在距离站点2000米、1000米、500米和入口处设置超限检测站专用标志，对行驶车辆进行提示。

第十六条 新建、改（扩）建公路时，有经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应当将其作为公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整体布局进行评估，并根据交通流量、超限运输车辆运行变化情况等因素，适时对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附件4的规定规范检测、处罚、卸载等工作流程。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公示批准文书、主管部门、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执法依据、超限认定标准、行政处罚标准、计量检测设备合格证、举报电话、二维码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实行24小时工作制。因特殊情况确需暂停工作的，3天以内（含3天）报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批准，3天以上的需报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批准。

公路超限检测站根据检测执法工作流程，明确车辆引导、超限检测、行政处罚、卸载分装、流动检测、设备维护等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责，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第二十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实行站长负责制。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加强对站长、副站长的培训、选拔和考核管理工作。实行站长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原则上二年轮岗一次。

第二十一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根据检测路段交通流量、车辆出行结构等因素合理配置下列执法设备：

- （一）经依法定期检定合格的有关车辆及计量检测设备；
- （二）卸载、分装货物或者清除障碍的相关机械设备；
- （三）执行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检查任务的专用车辆；
- （四）用于调查取证、执法文书处理、通讯对讲、安全防护、

执法记录仪等与超限检测执法有关的其他设备。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加大投入，逐步提高检测设施和执法设备的科技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在站区内设置警示教育室供管理相对人休息和接受教育，配置监督意见箱、开水桶、急救箱、卫生间等便民服务设施，并保持站内外环境绿化、整洁。

第二十三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加强对站内设施、设备及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二十四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加强站区交通疏导，引导车辆有序检测，避免造成公路主线车辆拥堵。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处置与安全防范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要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执法业务培训分为：

（一）岗前培训。执法人员上岗之前，应接受业务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二）更新知识培训。执法人员每年应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

（三）考核不合格人员培训。执法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参加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

第二十六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所有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录入省级执法管理信息平台。执法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佩戴标志、

持证上岗,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风纪严整、举止端庄、热情服务、秉公执法。

第二十七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可根据执法实际需要,适当招聘必要的后勤保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不得参与执法活动,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的污染防尘补助等其他补贴,从执法工作经费中列支。具体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治超站执法人员24小时不间断执法制度及相关补助的通知》(豫治超〔2016〕2号)执行。

第四章 执法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当采取固定检测为主的工作方式。

对于公路超限检测站附近路网密度较大、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可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流动检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卸载。流动检测点远离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进行处理。

禁止在高速公路主线上开展流动检测。

第三十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认定，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未定期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禁止通过目测的方式认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第三十一条 经检测认定车辆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情形的，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分装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可以委托第三方或者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属于违法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二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经检测发现不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情形的车辆，或者经复检确认消除违法状态并依法处理完毕的车辆，应立即放行。

第三十四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或者停放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内接受调查处理的超限运输车辆，不得收取停车保管费用。

卸载货物超过保管期限经通知当事人仍不领取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加强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执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执法以及执法不文明不规范行为，对违规违纪的执法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公路超限检测站及其执法人员应积极配合执法监督工作，不得消极对抗或拒绝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对查获的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启动责任倒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充分发挥“四级联网”系统在执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治超工作监督的远程化、常态化。

第三十八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依法实施处罚的，必须落实“查处分离”和“罚缴分离”规定。因交通不便等原因管理相对人到银行缴纳确有困难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必须提供与省财政厅非税收专户联网的POS机代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禁止公路超限检测站为超限运输车辆办理或变相办理任何形式的“包月、年票”。

第三十九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在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或者未持证上岗；

(二) 违反五个“不准”、十个“严禁”和“六个一律”的规定；

(三) 利用职务之便接受请托人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敲诈勒索；

(四) 接受与执法有关的吃请、馈赠；

(五) 擅自使用扣留车辆，私自处理卸载货物；

(六) 将扣押财物私分或变相出卖，使用非法票据；

(七)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八)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九) 拒不接受执法监督检查；

(十) 辱骂、殴打当事人；

(十一) 包庇、袒护和纵容违法行为；

(十二) 对未消除违法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予以放行；

(十三) 指使或者协助外部人员带车绕行、闯卡；

(十四) 从事与职权相关的经营活动；

(十五) 贪污、挪用经费、罚没款；

(十六) 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第四十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等次不合格的，应离岗接受培训。经培训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者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报省厅吊销其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或者依法予以辞退。

第四十一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给予奖励。

- (一) 严格执法，使国家财产、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 (二) 总结执法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执法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
- (三) 对执法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的，效果显著的；
- (四) 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等次被确定为优秀的；
- (五) 有其他显著执法成绩的。

对执法人员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设立公开电话，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公路超限检测站公告栏等方式公示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完善治超信息“四级联网”系统，加强维护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十四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定期开展信息及专业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及时掌握科技信息应用技能。

第四十五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须将低速称重、视频监控、执法文书、闯岗抓拍等系统接入“四级联网”系统，保障治超执法信息

及时上传。

第四十六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依托“四级联网”执法文书系统制作电子文书，保证文书内容完整。

第四十七条 认真落实信息抄告制度，对固定及流动检测查处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驾驶人、货运源头单位等基本信息录入“四级联网”系统，保存好询问笔录、检测单据、卸货凭证、影像资料等有关证据。

第四十八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对查处的三轴以上超限率在50%以上的或发生责任事故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做出处罚决定后24小时内，填写《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运输责任倒查信息抄告单》逐级上报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由其按规定实施责任倒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由省交通运输厅予以通报。

第五十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应责令整顿，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及领导的责任：

（一）按规定应卸载而未卸载将车辆放行的；

- (二) 以罚代卸的；
- (三) 管理秩序混乱，且拒不接受执法监督检查的；
- (四) 违规执法、不文明执法，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领导不重视，管理不到位，不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执法的。

第五十一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予以清出执法队伍并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当执法行为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五十三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未按规定建成，建成后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没有有效发挥治超作用，以及多次出现违规执法行为影响极坏的，应报请省政府撤销设置，取消编制及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流动超限检测站点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实行交通、公安联合执法的公路超限检测站，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五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

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应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抄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